

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鹿鎮管字第 1100020176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鹿港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設置、管理本鎮公有零售市場、公有攤販集中場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本所；管理單位為公用事業管理所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名稱定義如下：

一、市場：係指主管機關領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或使用執照，專供零售市場使用之營業場所。

二、攤販集中場：指主管機關就地區發展或攤販集中管理之需求，公告指定適當區域或路段，供一定數目攤販集中營業之場所。

第四條 本所為提昇經營效益，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，以公開方式辦理。其攤商管理辦法及清潔使用費收取標準，由受委託管理者自行訂定，報本所核備後實施。

委託經營管理者，以自然人、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為限。

第五條 市場、攤販集中場得依販售物品屬性，劃定攤（鋪）位，分類分區營業，其收費項目及數額標準由本所另行訂之。

第六條 攤販集中場之規劃設置，應於該攤販集中場設置地點公告之，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。

第七條 攤（鋪）位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
一、攤（鋪）位原使用人。

二、經本所專案核准者。

三、本所公開招攬者。

前項使用人，經核准取得使用資格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，未辦理簽訂契約手續者，視同放棄使用資格。

第八條 申請使用攤（鋪）位者，須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，且設籍在彰化縣。申請攤（鋪）位，除經本所核核准者外，以一戶一攤（鋪）位為原則。

申請人經核准使用攤（鋪）位後應自行經營，不得轉租或分租，自簽簽訂契約日期起算，非滿二年不得轉讓。

第九條 申請使用攤（鋪）位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向本所提出；經核准後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，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，始得營

業。但市場自治組織尚未成立者不在此限。

第十條 攤（鋪）位之使用期限，以四年為限。

前項使用期限屆滿時，原使用人得於期滿二個月前申請繼續使用原攤（鋪）位；本所應在使用期限屆滿前為準否繼續使用之決定。

第十一條 攤（鋪）位使用人，應按月繳納使用費，如屆期未繳納使用費者，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每逾二日按所滯納數額之百分之一加徵滯納金；滯納金加徵額不得超過應繳納使用費額之百分之十五。

第十二條 攤（鋪）位使用人停業七日以上者，應經本所核准；每次停業不得逾十四日，同一年度內累計不得逾一百二十日。停業期間，使用人應依規定繳納費用。

第十三條 攤（鋪）位使用人應利用原有設施營業，不得變更位置、規格及營業種類。如需增加裝置或設施時，應事先繪具圖說敘明理由，報經本所同意後，始能施作。

前項增加之裝置或設施於契約終止時，應即無條件自行拆除，並回復原狀；經通知限期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，屆期仍不履行者，本所得代為拆除，其費用由使用人負擔。但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

第十四條 攤（鋪）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得變更使用人名義：

一、使用人死亡，其繼承人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，互推一人申請變更者。

二、使用人因身心障礙或年老體弱不能親自經營，其共同生活之配偶及直系親屬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，互推一人申請變更者。

第十五條 攤（鋪）位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不得阻撓本所辦理市場、攤販集中場改建或整修工程。

二、不得將攤（鋪）位作為債權擔保之標的物。

三、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所監督或關於經營狀況之調查。

四、應受本所之管理及輔導。

五、應配合本所定期全面清掃或消毒。

六、不得有妨害衛生、清潔、違反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。

七、不得在規定時間、地點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。

八、攤臺、貨物陳列架及營業設施應依規劃設置。

九、攤（鋪）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，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占用通道。

十、非飲食攤（鋪）禁止在攤（鋪）位使用生火器具。

十一、不得將攤（鋪）位全部或一部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。

十二、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、爆炸物或易燃物品。

十三、自治組織會員大會決議事項。

十四、其他經本所規定之事項。

第十六條 因政策需要、地區發展變遷或已無市場商業機能時，本所得停止市場、攤販集中場或全部或一部之使用，或得將原攤（鋪）位使用人改配其他市場空攤（鋪）位。

前項停止使用應於三個月前公告或通知之。

第十七條 攤（鋪）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經書面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得終止契約，收回攤（鋪）位：

一、擅自將攤（鋪）位轉讓、轉租或分租者。

二、逾期未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。

三、積欠使用費或其他費用達二個月者。

四、自訂定契約翌日起，逾一個月未開始營業者。

五、核准停業，一年內累計逾一百二十日者。

六、未經核准擅自停業，一年內累計逾三十日者。

七、核准停業期滿未復業者。

八、取得攤（鋪）位使用許可證之日起一個月內，未加入市場自治組織為會員者。

九、在核准攤（鋪）位外設攤營業者。

十、違反其他法令規定。

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